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3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北大學為避免高達4萬4,218平方公尺之臺北校區土地未利用而遭回收，同時解決校區養護財源不足之問題，爰推動民生及建國校區BOT案，惟該二項BOT案不僅挹注學校財源有限，且開發興建項目與大學「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」之目的有間；另該校將合江校區部分宿舍出租給私立高中職作為學生宿舍，且未依規定將管有之商業區、住宅區土地及道路用地撥交主管機關，均有違失。教育部對於該校二項BOT案，草率認定其開發興建項目為「文教設施」，並授權校方據以執行，又對於該校臺北校區土地，未能基於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配置及學校校務發展之實際需求，統籌規劃並監督該校依規定辦理撥交事宜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14年7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